

目 錄

壹、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簡介	1
一、設立緣起	1
二、師資現況	2
三、課程	4
貳、研究生學則	7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7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0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14
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6
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18
肆、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外語考試規範	20
伍、中國音樂學系學位考試要點	21
陸、考試流程	24
附錄一 論文格式規範	
附錄二 論文寫作檢核項目	
附錄三 離校檢核表	

壹、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簡介

一、設立緣起

本校中國音樂學系前身國立藝專國樂科，設立於民國六十年，長久以來培養了中國音樂領域多重門類的專業人才，舉凡器樂演奏、樂團指揮、中小學音樂教師等專業職場領域，皆有本系校友的努力與投入。昔日國樂基礎教育的堅定磐石，創造今日中國傳統音樂之茁壯榮景。而今在教育當局鼓勵提升高等教育層次，開放設立研究所的時政風潮之中，本校對於我國本土傳統音樂專業領域高等人才的培養計畫亦非常重視。

就師資結構與內容體質而言，本系豐富的樂教經驗與實力，長久以來為中國音樂專業教育做出積極的貢獻。本系增設碩士班，對於大學部學生而言，除了有效落實學術的延續性之外，更能開展學生的學術視界，對於學生專業取向之確立亦有明確的引導作用。

本系碩士班的成立，有效導引大學部基礎課程的規範與發展方向，透過專業課程的規劃，使大學教育之課程延伸至碩士班層次，讓學生建立中國音樂各面相的全面理解，進而提升學術與展演之實質內容。本系碩士班設立，除了擴展深化學術專業領域，更落實了大學部課程內容之進階設計。

演奏的堅實立基是奠定中國音樂領域快速發展之重要門鑰，本系碩士班重視中國傳統音樂演奏素質的提升與師資的培養，以二胡、古箏、古琴、揚琴、柳琴、琵琶、中阮、笛、笙、嗩吶、打擊等樂器作為專項主修，並設立指揮組與音樂學組，積極培養展演人才、學術人才與教學人才。透過各項課程探討演奏心理、演奏生理、音樂形態、樂種體系、音樂史學等學術論題，鞏固演奏理論之研究、支援演奏實務之訓練。

核心能力

- 一、舞臺表演實踐的能力
- 二、民間音樂探索的能力
- 三、音樂理論研究的能力
- 四、音樂史學探討的能力
- 五、創作理論運用的能力
- 六、音樂文化理解的能力
- 七、多元音樂應用的能力

二、師資現況

(一)本系專任老師(教師之相關履歷及著作等資料,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經歷	專長
黃新財	副教授兼系主任	⊗法國國立巴黎高等音樂院 (Conservatoire National Supérieur de Musique de Paris)低音提琴首獎	合奏、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低音提琴、電腦製譜
張儷瓊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CLA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碩士	民族音樂學、箏樂演奏、箏樂理論、田野調查與採譜分析、中國音樂專題、中國音樂概論民間歌謠概論、民間器樂概論
蔡秉衡	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音樂史學、臺灣音樂史學、正史樂志、二胡
陳俊憲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碩士	笛子、指揮
朱雲嵩	專案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表演藝術博士班博士	舞臺音樂製作、編曲、作曲 音樂聲學、音樂跨領域應用 數位音樂

(二)客座教師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經歷	專長
林心智	客座助理教授	⊗逢甲大學中國文學博士	指揮、二胡演奏、田野調查、研究方法、中國音樂史、中國音樂概論
林雅琇	客座助理教授	⊗中央音樂學院音樂學系博士	民族音樂學、傳統音樂研究、民間器樂概論、臺灣音樂專題、北管音樂

(三)兼任老師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經歷	專長
林昱廷	榮譽教授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商學組碩士(EMBA)	合奏、指揮法、絲竹音樂、南胡、音樂聲學、樂器學、研究方法、音樂行
簡巧珍	副教授	⊗中央音樂學院音樂學系音樂學博士	世界音樂、臺灣音樂專題
陳鄭港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博士	臺灣音樂史、原住民音樂、音樂行政
蔡佳璇	副教授	⊗柏林藝術大學長笛最高演奏文憑 ⊗萊比錫戲劇音樂學院大鍵琴最高演奏文憑	當代音樂作品研究.長笛.大鍵琴
桑慧芬	助理教授	⊗澳州沃隆岡大學教育系博士 ⊗現任：臺灣師大附中音樂班組長	美學.文化研究.課程與教學.教科書研究.符號學研究
呂武恭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國樂組學士	笛子
任燕平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國立藝專國樂科	指揮、畢業製作、笙
劉江濱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國樂組學士	嗩吶
陳思仔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中國文化大學音樂系國樂組學士	揚琴
葉娟初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博士	古箏、臺灣音樂、現代音樂
賴秀綢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佛光大學人文學院藝術學研究所藝術學碩士	琵琶
鄭聞欣	助理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研究所碩士	琵琶
鄭翠蘋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東吳大學音樂學系聲樂碩士	柳琴、民間歌謠賞析與表演、聲樂
陳崇青	助理教授	⊗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	柳琴、中阮、彈撥合奏
高孟嵐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碩士	南胡
謝從馨	助理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藝術學院研究所碩士	中國打擊

※以上師資依實際情況授課

三、課程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中國音樂學系 日間碩士班課程科目學分表

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

壹、教育目標：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秉持「嚴謹的教學落實中國音樂之經典傳承、積極的表演增進傳統音樂之現代發展」為辦學宗旨，以達成「發揚中國音樂、復興民族文化」的教育使命。並透過中西並重、古今兼備之專業課程學習，期能培養出本系四項教育目標的中國音樂人才。

- 一、培育中國音樂優秀表演人才
- 二、培育中國音樂優秀學術理論人才
- 三、培育中國音樂高等教育人才
- 四、培育中國音樂創作人才

貳、修業年限：2 年至 4 年

畢業學分數：37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授予學位：文學碩士（M. A.）

【除修習下列基本學分數外，如未達畢業總學分數部分，得於本學制內課程自由修習。】

類別		學分數	說明
院訂課程 跨院課程 校際選修課程	必(選)修	3	至少選修一門院訂課程， 或一門跨院或校際選修課程 (3 學分)
系訂專業課程	專業必修	10	
	專業選修	18	
碩士論文	必修	6	(不單獨開課)
補修課程	必修	10	非本科系入學者需補修大學部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補修課程非本科系入學者需補修大學部課程 10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中國音樂史 4 學分、民間器樂概論 2 學分、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 2 學分、當代音樂體裁與形式 2 學分)

※外語檢定：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 2 學分，成績及格(70 分)。外籍生不需參加外語檢定；港、澳生需要參加外語檢定。

110 學年度預計排課模式：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總計
1 必修(2)	1 必修(2)	1 必修(2)	2 選修(4)	37 學分
2 選修(4)	3 選修(6)	2 選修(4)	1 主修(1)	
1 院選(3)	1 主修(1)	1 主修(1)		
1 主修(1)				
10 學分	9 學分	7 學分 +3 學分(論文)	5 學分 +3 學分(論文)	

●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日間碩士班：(每學期最低學分下限不含碩士論文及創作、學程、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

藝教所一年級至少 6 學分 其他學系一年級至少 9 學分	二年級至少 3 學分
---------------------------------	------------

●上課次時間表：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A	B	C	D
時	08:10	09:10	10:10	11:10	12:10	13:10	14:10	15:10	16:10	17:10	18:30	19:25	20:25	21:20
間	09:00	10:00	11:00	12:0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18:00	19:20	20:15	21:15	22:10

參、必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科目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CMU502 CMU602	主修 Major	4	4	1	1	1	1	
CMU501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Research Method and Thesis Writing	2	2	2				
CMU511	田野調查與採譜分析 Field Work and Transcription	2	2		2			
CMU601	中國音樂專題 Seminar on Chinese Music	2	2			2		
	小計	10	10	3	3	3	1	

肆、選修課程學分時數表：

科目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CMU521	臺灣音樂專題 Seminar on Taiwanese Music	2	2					
CMU531	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專題 Seminar on Content and Form Traditional Music	2	2					
CMU541	當代音樂作品研究 Contemporary Music Repertoire	2	2					
CMU551	現代國樂作品專題 Seminar on Traditional Music	2	2					
CMU561	音樂行政與管理 Music Administration & Management	2	2					
CMU571	電腦音樂專題 Seminar on Computer Music	2	2					
CMU581	戲曲音樂專題 Seminar on Chinese Drama Music	2	2					

CMU591	中國近現代音樂史專題 Seminar on History of Modern & Contemporary Chinese Music	2	2				
CMU503	跨領域表演製作與實務 Interdisciplinary Performance Production and Practice	2	2				
CMU513	樂譜學 Theory of Music Temperament□	2	2				
CMU523	樂律學 Theory of Music Temperament	2	2				
CMU533	南管音樂研究 Nan Guan Music Repertoire	2	2				
CMU611	絲竹合奏 String & Wind Ensemble	2	2				
CMU621	臺灣原住民音樂研究 Taiwan Aboriginal Music Repertoire	2	2				
CMU631	音樂美學專題 Seminar on Music Aesthetics	2	2				
CMU641	中西音樂比較研究 Comparison between Chinese & Western Music Repertoire	2	2				
CMU651	世界音樂專題 Seminar on World Music	2	2				
CMU661	音樂學理論與方法 (I)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Musicology(I)	2	2				
CMU671	音樂學理論與方法 (II)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Musicology(II)	2	2				
CMU681	民間歌謠專題 Seminar on Folk Songs	2	2				
CMU691	北管音樂研究 Bei Guan Music Repertoire	2	2				
CMU603	音樂聲學 Music Acoustics	2	2				
CMU613	音樂心理學專題 Seminar Research On Music Psychology	2	2				
CMU623	舞台實務專題 Stage Performing Practice	2	2				
CMU633	20世紀中國音樂創作專題 Seminar for Chinese Music Compositions in the 20th Century	2	2			2	
	小 計	50	50				

※表列科目之排課時程，會依當年度排課狀況有所調動。

貳、研究生學則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號函同意備查

第11、20、37、79條之修正經102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7867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8條之修正經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33429號函同意備查

第28、39條之修正經103年5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63010號函同意備查

第6、7、12~15、17、62、66、73、78、83、86、91、93、95、100、109條之修正經103年9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

字第1030121540號函同意備查

第54、74、100、102、116、117及118條之修正經105年2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07962號函同意備查

第20及79條之修正經105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3088號函同意備查

第5、20、28、78、79、87條之修正經106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5754號函同意備查

第28、52、66、71、78、81、89、100、105、114、118條之修正經108年1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5902

號函同意備查

第1、91條之修正經109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176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新生具志願役軍、士官身分，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二年為限。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第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三、 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四、 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五、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七、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九、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系所規定畢業條件者。

十、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研究生同時就讀其他大學院校者，不得以他校修習學分申請抵免學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經 92 年 1 月 23 日臺高(二)字第 0920010163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2 年 12 月 25 日臺高(二)字第 0920192764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3 年 6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0930075952 號函准予備查
經 97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70005339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與本校學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各公立大學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且校際選課學分數不列入本校每學期最低應修習學分數內。碩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若選修他校大學部所開之課程，其學分數不可計入該生之畢業學分數內。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規定填具校際選課申請書辦理選課手續：
(一)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經所屬系、所、中心核准，教務處審核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
(二) 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填寫校際選課申請書，並經原校系、所、中心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准後，經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中心核准及教務處核定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依本校該學期之學分費收取規定為準。如選修課程有實習或個別課，應另繳實習費或個別指導費），始完成選課手續。
上項程序應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第四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要求辦理退選、退費。
- 第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該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應依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接受校際選課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原肄業學校之教務處。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第2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4、5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4-6條之修正經107年1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93210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之。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依法令規定允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之學生。
- 六、符合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五點規定者。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之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原則。
- 二、學士班轉學生除另有規定外，適用前款之規定，另本校退學降轉之學生得以專案辦理。
- 三、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專科畢業之新生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為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本校研究生重新考入本校研究所，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取得本校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入學者，其抵免學分以就讀該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 四、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且持有學分證明，經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得酌予抵免。學士班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二年始可畢業；研究生以就讀該系所應修畢業學分三分之一為限。
- 五、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符合本校學則有關之規定，其進修期間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 六、進修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抵免。惟依規定須補修之專業基礎課程者，得曾在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原就讀專科學校修習之相關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得酌予免修，但需以其他科目補足。
- 七、其他各系所另有更嚴規定者，從其規定。

八、不論抵免學分多寡，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四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抵免學分之科目學分以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所修習及格之科目為原則（及格成績：學士班成績達六十分，研究生成績達七十分）。
- 二、抵免科目如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則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則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各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得以抵免；如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者或科目名稱內容不同但性質相同者，經該系所認定通過者亦得以抵免。
- 四、抵免科目若為學年(連續)課僅同意抵免部分學分者，則以學期學分為抵免基準單位，但不得上學期末抵先抵下學期。
- 五、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者，不得抵免。但如係曾在本校修習一學期成績及格之全學年課程，其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經審查通過，得僅補修同一科目不及格或未修習之部份。
- 六、各學系(所)或各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 七、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八、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 九、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所有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六年者，不得抵免。
- 十、學士班於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且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補修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經抵免提高編級者，需依提高編級後之班級學生入學年度之科目學分表，辦理二次抵免及修課。
- 十二、預先修習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以抵免。
- 十三、學士班體育課之抵免依本校「抵免體育課程學分作業要點」辦理。
- 十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之抵免依本校「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

1. 於入學當學年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抵免學分申請期間內辦理申請手續，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並於加退選規定日期完成加選與退選手續。
2. 在學期間出境選課則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3. 因獲准修讀輔系或雙主修後，得同時補辦原學校學分抵免，惟累計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第三條所定上限。

二、申請程序：

1. 填具抵免學分申請表，檢附原校修讀歷年成績單(或修業學分證明)正本乙份(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因輔系雙主修補辦抵免者，加附原核可抵免單。
2. 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就讀各學系所初審。
3. 共同科目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初審。
4.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初審。
5. 院訂科目由所屬學院初審。

6. 服務學習課程由就讀各學系初審。
7. 各相關單位初審後，由教務處複核。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校共同規定之必修科目含共同必修科目）。
- 二、選修學分（現就讀學系、所屬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選修科目）。
- 三、輔系學分（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 五、通識學分。

第七條 抵免不同學分之處理：

-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第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抵免從其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四、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

經 94.4.26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99.07.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104.09.2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為指導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在校期間之各項課業學習、撰寫論文及提昇其學位論文(含創作)品質，並規範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並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各系、所(含相關系所)之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三、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
 - (一)擔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註)：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二)擔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三)專業技術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資格條件得比照辦理，惟必要時得由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 四、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指導教授之提聘，應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而無法繼續擔任時，得依狀況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或另聘其他教師為指導教授。
- 五、指導教授為研究生學位論文之主要指導人員，除指導論文計畫、撰寫、發表等外，並提供研究生課業學習、研究及修課內容之諮詢與建議。校內專任教師擔任博、碩士生指導教授，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3 名(共同指導者不計)學生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班)之指導學生數，比照一般生辦理，但每年級(不論部、班別)合計最多以不超過 6 名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及校外教師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1 名為限。
- 六、研究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期限內提聘指導教授，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由系(所)主管協助或推薦。
- 七、研究生因故需更換指導教授，亦須經原指導教授與新聘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之同意，在學期間更換以一次為限，且更換時間以距離學位考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八、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所指導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召集人。

九、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相關費用核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暨其相關費用支給辦法」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提報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條件與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相當；但與「授課」教師之資格條件不同。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之「授課」教師條件界定如附表1。

附表1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各級教師授課範圍界定一覽表

學制	具備資格及順位				
	1	2	3	4	5
博士班	教授	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經驗。	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碩士班)或研究經驗。	
碩士班	教授；副教授，具博士學位。	副教授，具碩士學位；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	助理教授(未具博士學位)，三年以上教學或研究經驗。		
碩專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說明：1. 各級教師授課的第一必備條件：具有該授課科目之專長；其次按資格順位選任。
2. 專業技術教師及講座教授、客座教授之授課領域及內容，比照辦理。

★本系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必須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四月三十日**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提交日起，滿6個月始得進行學位考試。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副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之教師為原則，其專長與學生論文題目領域相關者。若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得申請一位校內外教師共同指導。
- 三、研究生論文主題超出上款各教授之研究範圍時，如校外有適宜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論文指導者，得經系主任同意聘請校外人員擔任指導教授；但需有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者共同指導。
- 四、若原論文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或研究生要求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必須得到兩方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原則，並比照本條第二款時程辦理。
- 五、指導教授職級不可為專技教師身分，需再找一位教授來擔任論文指導教授，並可與專技教師共同指導(專技教授需列為共同指導教授身分)。另外學位考試3位評審不可以都為本系專任教師。

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89年10月2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339號函通過

95年5月16日經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第9條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3、10、11條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1、2、3、11條經109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4360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年，博士班修業逾二學年。
 - 二、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之，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三)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仍應撰寫提要。
 - 三、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後辦理。
 - 四、除上述規定外，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二、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應自行迴避。
 - (一) 配偶。
 - (二) 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親屬。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四、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並具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者，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或博士論文與提要各九份，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筆試或展演方式舉行，相關細節由各系（所）另訂之。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若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五、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六、需舉辦創作、展演…等作品發表者，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每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限期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研究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0月31日及1月31日、第二學期為4月30日及7月31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其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繳交之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10月31日前繳交者）及一月（1月31日前繳交者）；第二學期為四月（4月30日前繳交者）及六月（7月31日前繳交者）。若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學位授證日期為十月及四月者，可退學雜費基數2/3。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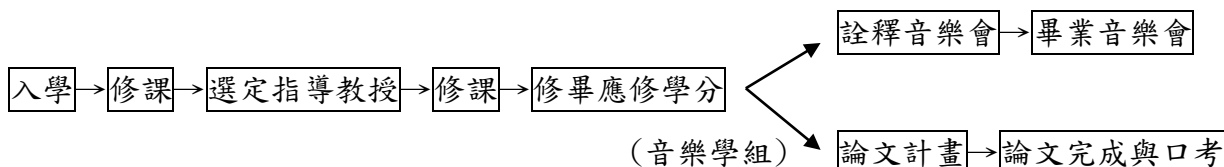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參、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學系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本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本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本學系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系碩士班修業流程如下：



依規定完成修業及畢業程序者，由本校授予文學碩士學位 (M.A.)。

三、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四、畢業學分及規定：

(一) 畢業學分：須修畢 37 學分 (含畢業製作 6 學分)。

(二) 其他規定：

1.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需通過外國語文測驗**，相關辦法另訂 (請參閱「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外語考試規範」)。

2. 於畢業離校前，須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正式發表 1 篇，作為畢業門檻之一。

3. 碩士班學生修業過程須參與「校內外研討會」共計至少 36 小時，學生申請畢業前完成上述研討時數。

(1) 所參加的「校內外研討會」無論全程天數，同一系列研討會最高認證時數 8 小時。

(2) 校內、外發表文章 1 篇，可增列研討會認證時數 12 小時。

4. 碩士班學生錄取本班前如其學歷屬**非音樂類相關科系者**，需至本系大學部補修下列音樂基礎課程共 10 學分，補修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補修課程如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中國音樂史	4 學分
民間器樂概論	2 學分
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	2 學分
當代音樂體裁與形式	2 學分

五、修課規定：

(一) 本系碩士班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9 學分，最多不超過 12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習 3 學分 (不含畢業製作學分)。

(二) 必修課程：

1.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2 學分)、「田野調查與採譜分析」(2 學分)、「中國音樂專題」(2 學分)、「主修」(4 學分)，總計 10 學分。主修項目包括管樂 (笛子、笙、嗩吶)、彈弦 (揚琴、古箏、古琴)、撥弦 (柳琴、琵琶、中阮)、擦弦 (二胡)、擊樂、指揮、聲樂、作曲、音樂學。

2. 「畢業製作」：詮釋音樂會及畢業音樂會，或論文計畫與論文研撰。(6學分)

(三) 選修課程：

1. 專業選修科目：「傳統音樂體裁與形式專題」、「臺灣音樂專題」、「臺灣原住民音樂研究」、「中國近現代音樂史專題」、「音樂學理論與方法(Ⅰ)」、「音樂學理論與方法(Ⅱ)」、「戲曲音樂專題」、「當代音樂作品研究」、「音樂行政與管理」、「中西音樂比較研究」、「南管音樂研究」、「北管音樂研究」、「音樂心理學專題」、「音樂聲學」、「舞臺實務專題」、「音樂美學專題」、「樂譜學」、「樂律學」、「世界音樂專題」、「絲竹合奏」、「電腦實務專題」、「現代國樂作品專題」、「民間歌謠專題」、「正史樂志專題研究」、「中國音樂文獻學專題」(16學分)
2. 表演藝術學院-院選修課程或跨系(校、院、所)選修課程(3學分)

六、考試方式

(一) 學期「主修」期末考試(預定每學期第17周星期三舉行)

碩士班學生在第一、二、三學期應於期末參加術科面試，內容須符合以下規範：

1. 每學期須準備20分鐘曲目。
2. 內容須含兩種以上不同風格的作品。
3. 應以文字書面方式提出對該次考試曲目之詮釋報告。
4. 第四學期詮釋音樂會或論文計畫的成績，即為該學期主修之學期成績。(若未能在第四學期提出詮釋音樂會或論文計畫之申請，則該生必須參加該學期的期末考試)。

(二) 學期「音樂學」期末考試(預定每學期第17周舉行)

1. 論文一篇不得少於8000字(考前一週繳交)。
2. 考試方式，學生以ppt簡報，報告文章內容，現時15分鐘。
3. 第三、四學期其論文開題考或學位的成績，即為該學期主修之學期成績。(若未能在第四學期提出論文計畫之申請，則該生必須參加該學期的期末考試)。

(三) 學位考試

1. 舉行詮釋音樂會或論文開題計畫並提交詮釋報告或論文開題計畫1份。
2. 舉行一場畢業音樂會或碩士論文。
3. 學位考試辦法悉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要點」規定。

七、指導教授之選定

(一) 新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4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提交論文或詮釋報告指導教授同意書，未能及時提交者，得於次學期開學日起兩週內提交，待審核通過後，核定實施。

1.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或具博士學位之教師為原則，其專長與學生詮釋報告或論文題目領域相關者。主修老師合於本條件者得為該生之指導教授，若不合者，學生需另擇合乎本規範之指導教授，主修老師得為共同指導教授(專技教師不得單獨指導研究生)。

2. 若有其他特殊專長需要，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得申請一位校內外教師共同指導。

(二) 若原主修指導教授因故不能指導，或學生要求更替主修指導教授時，必須經系主任同意，以更替一次為原則，且更替時間以距離學位面試時間一學期以上為原則。

肆、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外語考試規範

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通過外語鑑定考試。學生應自行參加托福(TOEFL)成績紙筆型態試457以上、電腦型態為137以上、網路型態為57以上或相關之英文語文測驗，如修習本校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6學分，成績及格(70分)；惟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外籍生不需參加外語檢定；港、澳生需要參加外語檢定。

托福與其他考試成績對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194
	口試級分	S-2
全球英檢		B1
托福 TOEFL	紙筆 型態	457 以上
	電腦 型態	137 以上
	網路 型態	57 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以上
雅思 IELTS		4 以上

伍、中國音樂學系學位考試要點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廿二日本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日本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學系九十六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本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一日本學系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碩士班之學位考試分為演唱(奏)組與音樂學組，演唱(奏)組以詮釋音樂會與畢業音樂會兩階段面試，音樂學組以論文開題計畫與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面試，學生須通過兩階段考試，始得畢業。
- 二、學位考試面試委員會面試委員三~五人，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如有共同指導教授者，亦為當然委員；另由指導教授推薦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之助理教授三人，由系主任勾選一人；並由系主任本人或指定本學系所專兼任老師一~二人，共三~五人，組成「學位考試面試委員會」。

三、學位考試內容規範：

(一)詮釋音樂會：

- 1、節目演唱(奏)、指揮、作曲時間以 40 分鐘為原則，並於演唱(奏)、指揮、作曲結束後，隨即進行詮釋報告及面試。
- 2、曲目內容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撰寫 30000 字以上具學術見解之詮釋報告，事先經指導教授審閱通過。
- 3、詮釋音樂會成績以 70 分為通過。

(二)畢業音樂會：通過詮釋音樂會者，一個月後始得舉行畢業音樂會。

- 1、節目內容：以能完整呈現在校學習期間所修習之各種風格及技巧之曲目為原則，其曲目內容應先經指導教授及主修老師同意，採自詮釋音樂會之曲目不得少於 20 分鐘。
- 2、節目時間：音樂會之時間不得少於 70 分鐘。
- 3、於詮釋音樂會通過一個月並修畢應修學分後，得向系辦公室提出舉辦畢業音樂會之申請。
- 4、畢業音樂會之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三)音樂學組：論文開題計畫與論文口試之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四、以「畢業音樂會」做為畢業學位考試之規定：

(一)詮釋音樂會(三萬字)

- 1、申請資格：第二學年上學期已修畢及正修習之學分數達總學分數三分之二(24 學分)以上時，並修滿 3 個學期之主修，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2、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辦理)，面試時間請自訂。第一學期申請者，可預計於 10/31 前完成詮釋音樂會面試；第二學期申請者，可參考預計於 3/31 前完成詮釋音樂會面試。相關表格請至系網頁下載。

3、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

- (1)交詮釋音樂會報告面試申請書。
- (2)交詮釋音樂會面試委員推薦書。
- (3)論文提要 1 份。(需按本系規定之論文研撰格式並繳交論文第一章)
- (4)經系所審查通過後，研究生與面試委員排定時間口試，並於考試前一個月告知系辦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口試日前 14 天逕將詮釋論文(全文)逕交面試委員，如逾期告知口考時間及繳交論文，將停止進行詮釋音樂會面試審查。

4、詮釋音樂會面試結果分為：

- (1)七十分(含)以上通過。

(2)七十分以下未通過。

5、通過者，一個月後始可舉行畢業音樂會。未通過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一個月後再度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如仍未通過，須於次學期始能再提申請。

(二)畢業音樂會

1、需通過詮釋音樂會面試。並於全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第1學期開放時間：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第2學期申請時間：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

2、學分數與當學期正修習學分已達修畢本系碩士班之應修科目及學分。

3、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共10張申請表)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網址：<http://uaap.ntua.edu.tw/ntua>)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輸入申請資料。並列印報表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本系承辦業務助教審查

(1)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2)繳交「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3)繳交「學位考試簽到表」。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4)繳交「學位合格同意書」。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5)繳交「學位考試審定書」。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6)繳交「歷年成績單」。；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印出

(7)繳交「英文審定書」。；本系系網下載後填寫印出

(8)「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一式3份」。本系系網下載填寫後印出

4、畢業音樂會應於每學期的學期最後一天前完成面試。

5、畢業音樂會面試結果分為：

(1)七十分(含)以上通過。

(2)七十分以下未通過。

6、畢業音樂會、論文口試未通過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一個月後再度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五、音樂學組「碩士論文」做為畢業學位考試之規定(六萬字以上)：

(一)論文開題計畫：

1、申請資格：第二學年上學期已修畢或修習之學分數達總學分數三分之二(24學分)以上時，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申請時間：

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逾期不予辦理)，面試時間請自訂。第一學期申請者，可預計於10/31前完成開題計畫面試；第二學期申請者，可參考預計於4/30前完成開題計畫面試。相關表格請至系網頁下載。

3、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

(1)交論文開題計畫審查申請書。

(2)交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推薦函。

(3)論文開題計畫1份。(需按本系規定之論文研撰格式)

(4)經系所審查通過後，研究生與面試委員排定時間口試，並告知系辦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研究生至遲於口試日前14天逕將開題計畫(全文)逕交面試委員(如逾期繳交，將停止進行面試審查)。

4、論文計畫審查結果分為：

- (1)通過
- (2)再修正
- (3)不通過

5、通過者，3個月後始得舉行論文口試；再修正者，由論文指導教授負責審查；未通過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一個月後再度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如仍未通過，須於次學期始能再提申請。

(二) 論文學位考試

1、需通過論文開題面試。並於全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第1學期開放時間：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第2學期申請時間：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

2、學分數與當學期正修習學分已達修畢本系碩士班之應修科目及學分。

3、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共10張申請表)登入校務行政系統

(網址:<http://uaap.ntua.edu.tw/ntua>)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輸入申請資料。並列印報表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送交本系承辦業務助教審查。

- (1)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 (2)繳交「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 (3)繳交「學位考試簽到表」。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 (4)繳交「學位合格同意書」。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 (5)繳交「學位考試審定書」。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填寫印出
- (6)繳交「歷年成績單」。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印出
- (7)繳交「英文審定書」。本系系網下載後填寫印出
- (8)「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一式3份」。本系系網下載後填寫印出

4、畢業論文應於每學期的學期最後一天前完成面試。

5、畢業論文口試結果分為：

- (1)七十分(含)以上通過。
- (2)七十分以下未通過。

6、畢業論文口試未通過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一個月後再度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如仍未通過，須於次學期始能再提申請。

六、撤銷學位考試：至校務行政系統鍵入撤銷學位考試，並列印申請書(每人僅一次為限)送交至系辦。

七、離校程序：

詮釋報告或論文修改完畢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簽名表單為「論文修改認可書」)，方可至圖書館上傳論文，並且完成本校研究生論文線上建檔及上傳手續，最後至系辦公室繳交平裝本2份(含電子檔:請燒成光碟後黏貼於封底)、圖書館繳交平裝本3本+音樂會光碟3份及離校程序表。並請同學逕送面試委員一人一本平裝本。(以上基本8本論文印製)。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備註：就讀第三年開始，如能在上學期10/31或是下學期4/30前辦理完離校程序，方可退2/3學費，請大家好好評估安排考試時間。

陸、考試流程

一、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考試流程(第一關)

流程	承辦	工作時程	辦理事項
填具申請書	學生	--	填具並繳交 1. 「詮釋音樂會及論文開題面試申請書」 2. 「指導教授推薦面試委員推薦函」 3. 論文提要1份(需按本系規定之論文研撰格式並繳交論文第一章)
簽報核准	學生	1-2	請碩士班學生將表格給指導教授簽名，再送交系務承辦人轉請系主任簽章核准。
遴選面試委員	承辦助教	1-2	系辦公室於承辦工作完成後，通知碩士班學生:詮釋音樂會面試委員名單。
面試時間訂定	學生	3-5	1. 學生連絡面試委員訂定面試時間並 最晚於考試前一個月回報系辦 。(如逾期告知，將停止進行詮釋音樂會面試審查)。 2. 學生事先借考試場地。
繳交詮釋音樂會及論文開題書面資料	學生	--	學生於面試14天前將詮釋音樂會及論文開題計劃書全文至面試委員。(如逾期繳交，將停止進行面試審查)。
準備面試相關事宜	學生	--	1. 面試前至系辦公室領取評分表 (以下表格於面試完成後請指導教授彌封繳至系務承辦人處) *面試評分表:每位委員一份。 *面試簽到表一份。 *成績統計表一份。 2. 學生登記面試場地所需借出相關設備(投影機、DV、文具等)。 3. 學生請於考前30分鐘至考試會場佈置(含茶點)並安排1~2人協助當天試務相關工計時等。
辦理詮釋音樂會演奏	學生	--	由考生進行至少40分鐘之演奏。
詮釋音樂會詮釋報告及論文開題口試	學生	--	由面試委員就考生所提進行口試。
評定成績	委員	1	
面試表格彌封繳至系辦公室	承辦助教	--	

註：確切承辦日期以系辦公室公告為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研究生

詮釋音樂會暨書面詮釋報告/論文計畫/論文學位考試

口試程序表

- 一、推選召集人（指導教授除外）
- 二、口試研究生及旁聽人士入席
- 三、主持人宣佈口試開始，請主持人介紹口試委員
- 四、主持人致詞
- 五、研究生詮釋音樂會演奏（至少40分鐘）請準備演奏曲目表
- 六、研究生口頭報告：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學位論文
（約10~20分鐘）
- 七、口試委員針對研究生之詮釋報告/論文計畫/學位論文內容個別進行口試，研究生進行即席答辯（約20~40分鐘）
- 八、口試完畢，評分
（請研究生及旁聽人士退席）
- 九、研究生入席
- 十、召集人總結，並宣佈口試結果
- 十一、散會

註：碩士在職班之論文計畫考試/音樂學組論文學位考試省略程序五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第一關通過後系統學位考試申請)

步驟	作業項目	作業說明	注意事項
1	申請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入校務行政系統(網址：http://uaap.ntua.edu.tw/ntua/) 選擇「申請」-「教務資訊申請」-「學位考試申請」 2. 輸入申請資料 3. 列印報表： *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4. 將申請書籍相關資料送交系所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11月30日止 * 第2學期申請時間： 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4月30日止 * 資料鍵入經系所審核通過後，英文姓名即不得再變更，通訊方式可至「登錄」-「教務資訊」-「學生通訊資料維護」。 * 申請後至輸入成績止，得修正論文題目、學位考試時間、地點、口試委員
2	系所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核學生歷年成績 2. 審核系所其他特殊畢審規定(補修學分等等) 3. 收取相關表單 * 學位考試申請表 *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舉行學位考試	列印報表(共10張表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 (2) 繳交「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3) 繳交「學位考試簽到表」。 (4) 繳交「學位合格同意書」。 (5) 繳交「學位考試審定書」。 (6) 繳交「歷年成績單」。 (7) 繳交「英文審定書」。 (8) 繳交「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一式3份」填妥後再印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學期最後一天止 * 第2學期舉行時間：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學期最後一天止 * 辦理學位論文考試：請於面試14天前將論文全文至面試委員。(如逾期繳交，將停止進行面試審查)。
4	完成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離校作業 2. 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1月31日止 * 第2學期畢業者完成離校期限： 自完成學位考試至7月31日止
※	撤銷學位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鍵入撤銷學位考試，並列印申請書。(每人僅一次為限) 2. 送交申請單至系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1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1月31日止 * 第2學期撤銷期限： 自申請審核通過後至6月30日止 * 逾期未撤銷考試者，以一次不通過論。 *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注意：1. 不管是以音樂會或是論文畢業，本系考試類別都是「論文學位考試」M.A.。

2. 表格中有指導教授的地方請先拿給指導教授簽完再交給承辦助教。

●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畢業音樂會考試流程表(第二關)

流程	承辦	工作時程	辦理事項
填具申請書	學生	--	請參閱前一頁: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步驟一~三
簽報核准	學生	1-2	1. 請指導教授簽名, 再送交承辦人轉請系主任簽章核准。 2. 繳交「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英文檢定證明、歷年成績單、最後一學期選課單。
遴選面試委員	承辦助教	2-3	下列表格, 系辦公室於承辦工作完成後, 通知考生面試委員名單。(畢業音樂會面試委員原則上與詮釋音樂會相同) 1. 面試委員邀請函 2. 面試委員同意書
面試時間訂定	學生	3-5	學生與面試委員連絡訂定面試時間。
準備面試相關事宜	學生	--	1. 演出場地、文宣及相關事宜悉由考生自行規劃辦理。 2. 面試前至系辦公室領取評分表(以下表格於面試完成後請指導教授彌封繳至系務承辦人) (1)「面試評分表」每位委員一份 (2)「學位考試簽到表」 (3)「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4)「學位考試中、英文審定書」 3. 會場佈置: 含茶點、借用相關設備及會場等。 4. 完成論文修改。
辦理畢業音樂會演奏面試	學生	--	由考生進行至少 70 分鐘之演奏。
評定成績	委員	1	面試委員開會討論, 於當場公告是否通過。
面試表格彌封繳至系辦公室	承辦助教	--	
面試通過	學生	--	詮釋報告或論文修改完畢且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簽名表單為「論文修改認可書」), 方可至圖書感上傳論文, 並且完成本校研究生論文線上建檔及上傳手續, 最後至系辦公室繳交平裝本 2 份(含電子檔: 請燒成光碟後黏貼於封底)、圖書館繳交平裝本 3 份及離校程序表。並請同學逕送面試委員一人一本平裝本。

註: 確切承辦日期以系辦公室公告為準。

🔊以上各種表格請自行上系網 <https://reurl.cc/Qpp632> ➔ 表格下載或至系辦前領取紙本(工本費一張一元)。表格下載路徑: 臺藝首頁/教學單位/中國音樂學系/表格下載

🔊煩請各位研究生將表格下載後儘量以電腦繕打相關資料(如所級、姓名、論文題目及面試委員之職稱…等), 避免筆跡不清造成文書作業處理困難。